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384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周念慈

被　　告　林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捌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林志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按月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625%浮動計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尚積欠本金160,324元未按期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共1,080.47元，暨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之違約金77.82元，合計161,483元（無條件進位）。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